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錢東亮
電話：06-2991111#8721
傳真：2982917
電子信箱：donnychien@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立新市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18日
發文字號：府主預字第1121067809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1067809BA0C_ATTCH2.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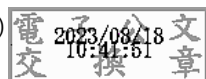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機關員工短程洽公使用個人定期票搭乘公共運輸報支短程車資事宜，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12年8月14日主會財字第1121500592B號函辦理。
- 二、行政院主計總處112年6月2日主預字第1120101654號函針對各機關員工使用個人定期票出差之交通費報支訂定規定略以，考量交通費係支應因公奉派出差之必要費用，而個人定期票屬預付性質，為響應政府擴大公共運輸政策，鼓勵員工購買個人定期票，爰各機關員工使用個人定期票出差，可按票價/優惠天數計算當次或當天出差交通費，並在交通費報支上限內覈實報支。
- 三、至機關員工短程洽公使用個人定期票搭乘公共運輸報支短程車資，得參照上開函釋辦理。
- 四、檢附行政院主計總處原函影本1份。

正本：臺南市政府各處會(臺南市政府主計處除外)、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

副本：臺南市政府主計處（各科）（含附件）



裝

訂



線

